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0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致: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2009年次級債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見書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通商”)接受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委託, 同意擔任發行人本次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公开发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次級債券並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交易(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的專項法律顧問。應發行人的要求, 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和《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要求, 就本次發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通商依據中國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和道德規範, 對發行人本次發行涉及的相关事實與法律問題進行了核實, 並就發行人本次發行及與之相關的問題向有關管理人員做了詢問或與之進行了必要的討論。

通商對本法律意見書的出具特作如下聲明:

1. 通商已嚴格履行法定職責, 遵循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 對發行人的行為以及本次申請的合法、合規、真實、有效性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 保證本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
2. 通商已得到了發行人的保證, 發行人提供了通商認為作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 and 真實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復印材料或者口頭証言; 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實、有效, 並無隱瞞、虛假和重大遺漏之處, 其中文件材料為副本或者復印件的, 保證與其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 通商僅就與發行人本次發行有關問題發表法律意見, 而不對有關會計、審計及信用評級等專業事項發表意見。通商在法律意見書中對有關會計報表和審計報告中某些數據和結論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通商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通商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通商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通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通商根据《商业银行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4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以下简称“金融许可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9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过 2007 年度年检。

1.2 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结论

通商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并持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1 根据发行人的 2005、2006 和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以下简称“《财务报告》”)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07

年度现场检查情况的通报》（银监办发[2008]30号），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经对全行的贷款实行了贷款五级分类，并且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偏差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2.2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12.58%，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0.37%，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关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5%的规定。
- 2.3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 2.4 发行人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我们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近三年来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2.5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中国建设银行2007年度现场检查情况的通报》（银监办发[2008]30号），以及我们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3.1 2008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该会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次级债券的决议，发行期限为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或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具体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组织性文件等文件，上述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3.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09年1月19日作出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09]第2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和银监会2008年12月4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发行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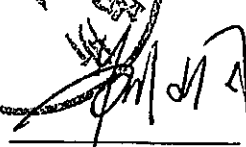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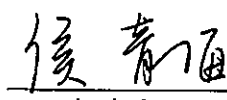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附属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事务所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并符合相关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钢

经办律师：
侯青海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